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07日至2026年05月06日止。

第 8630628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4日

商 标

益元草

申 请 人 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欧路9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微生物用营养物质